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2022〕1号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标准化示范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各分局：

《三门峡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门峡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标准化示范项目的管理，强化标准实施，推动标准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河南省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门峡市标准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管理和目标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是指由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或者联合市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通过建立、完善、推广实施标准体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实践活动。

第四条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负责项目的立项、实施管理及目标考核。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申报和日常管理。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委托开展项目的目标考核。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项目管理应当加强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第五条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农业农村、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的征集申报工作。

第六条 申报项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自成立之日起应正常经营 3 年以上;

（二）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设立标准化管理机构或者配备标准化工作人员，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三）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事故;

（四）在当地具有一定的行业或者社会影响力。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当填写《三门峡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1）并报送至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审核后，报送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筹全市情况，择优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必要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与市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开展的项目，应联合下达项目立项文件。

第八条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1～2年。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成立项目组织实施机构或者明确负责人，按照《申报书》要求，细化分工，落实任务;

（二）以问题为导向，在对管理、技术和服务流程梳理的基础上，收集先进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企业标准，建立健全科学实用的标准体系;

（三）有计划地开展标准化培训，根据需要参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全员标准化意识;

（四）确保纳入标准体系的标准得到有效实施，对各项标准

的实施过程、结果进行记录并保存;

（五）对标准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自查，统计分析标准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发现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

（六）积极探索所在领域新型标准化模式和方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经验，并及时宣传推广;

（七）项目管理规定的其他工作。

鼓励项目承担单位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等标准化活动，推动标准创新。

第九条 承担单位应当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分析和总结，每年12月底前将项目进展情况形成年度报告,经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度报告列入项目目标考核材料清单。

第十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项目的日常管理，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承担单位改进完善,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告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项目实施弄虚作假的;

（二）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

（三）出现重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事故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期满前3个月（农业领域项目结合时令），承担单位应按照《三门峡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以下简称《考核评价表》，见附件2）进行自我评价,并由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考核申请。

第十二条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现场目标考核。

考核程序一般包括:

（一）听取承担单位工作汇报;

（二）依据《申报书》和《考核评价表》，查验资料;

（三）现场考察;

（四）向承担单位反馈《三门峡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目标考核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考核评价报告》，见附件3）。

第十三条 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3个档次。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及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应当按《考核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半年。整改期满后，重新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通过目标考核的项目，由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下发文件确认，建立档案备查。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项目，有关部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或优先给予财政支持、金融扶持等。考核结果为优秀

的，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省长（市长）质量奖、河南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A等企业等。

第十六条 对非因不可抗力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该项目。

（一）项目建设期满前未按要求申请考核，或者申请延期的项目，延长期满后，未申请考核的;

（二）考核不合格的项目，经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三）项目出现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第十七条 承担单位在项目通过目标考核后，应当建立标准化工作长效机制，巩固项目创建成果，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宣传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八条 三门峡市市场监管局直属各分局参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履行各项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三门峡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申报书》

2.《三门峡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

3.《三门峡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目标考核评价报告》

附件 1

三门峡市标准化示范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要求准确、如实填报。

二、“项目名称”根据项目主要内容填写，应体现项目的主要特点。

三、“申报单位”为具体承担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单位。

四、“推荐单位”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直属各分局。

五、本申报书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六、项目申报材料的填写，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双面打印，并统一使用A4纸装订。

七、本申报书一式两份（同时需电子版一份）。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农业农村领域　□工业领域　□服务业领域　□社会事业领域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单位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项目主要参加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实施方案简述（不超过2000字）

对示范项目的现状和工作基础、总体目标、示范项目内容、进度安排、考核指标、组织管理、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等进行简要叙述。

三、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三门峡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内容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基础工作（20分）	1.1 组织机构建设	建立标准化示范项目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3	a)建立标准化示范项目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1分; b)机构成立、运行的制度文件齐全，1分; c)机构分工有序、人员职责明确，1分。		
	1.2 组织管理工作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利用会议或者其它有效形式进行广泛动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标准化活动。	6	a)项目实施方案清晰，明确项目内容、目标、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2分; b)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单位责任分解明确，组织有序，分工协调配合，2分; c)召开动员大会或者采用其它形式进行广泛动员，1分; d)建立明确的监督检查制度，1分。		
	1.3 标准化工作人员的标准化意识	项目单位应有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并经过培训，具备与其工作相适应的标准化知识，职责、权限明确，标准化意识较强。	5	a)有相关文件或者材料明确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且人员配置满足工作需要，1分; b)有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接受培训证明材料，或者具备与其工作相适应的标准化知识的有关证明材料，2分; c)有明确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的文字材料，标准化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能主动和自觉实施标准，2分。		
	1.4 保障措施	项目政策制度健全，资金有保障。	6	a)项目工作纳入项目单位总体规划或者工作重点，2分 b)项目单位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大，作用显著，2分; c)项目工作经费纳入项目单位财政预算，提供必要经费保障，确保项目实施，2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内容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二、项目实施（55分）	2.1 标准体系构建	根据项目工作需求和目标，建立完善的标准体系，内容清晰、重点突出，体现项目特色，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可操作性强。	13	a)构建标准体系结构图，有标准明细表及相应编制说明，3分; b)标准体系体现项目和领域特点，与项目实施方案目标相一致，4分; c)标准体系表结构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清楚，指导性强，3分; d)标准制修订计划符合实际需求并可操作，3分。		
	2.2 标准研制与修订	围绕项目目标、项目内容与标准体系要求，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满足项目实际工作需求。	13	a)对标准明细表中相关标准制修订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完成100%7分，90%以上6分，80%以上4分，70%以上2分，60%以上1分，60%以下不得分; b)制修订的标准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标准水平高，6分。		
	2.3 标准化宣贯	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提高标准化意识和标准化水平。	10	a)组织多种形式的标准宣传，宣贯记录齐备，相关材料齐全，3分; b)组织开展标准体系及重要标准培训，培训记录齐备，相关材料齐全，有重要标准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内容与相关标准内容的符合程度高，对标准的解读透彻，3分; c)标准相关方了解标准和标准化，标准化工作氛围浓厚，2分; d)项目指导记录真实、齐全，整理有序，2分。		计划,通知,过程记录,现场照片,小结等。
	2.4 项目标准实施	项目单位应确保纳入标准体系表的所有标准得到全面有效实施。	10	a)标准明细表中的标准得到全面有效实施，标准实施记录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实施的评价与改进记录)，6分; b)对重要标准实施进行评估，重要标准应用效果显著,4分。		
	2.5 项目年度总结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每年进行年度总结。	2	有符合实际，且详细完整的年度总结报告，2分。		
	2.6 项目任务总体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与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内容相匹配，按要求完成申报书各项考核评估指标。	7	申报书考核评估指标完成100%7分，90%以上6分，80%以上5分，70%以上2分，60%以上1分，60%以下不得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内容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三、项目效果(25分)	3.1 标准相关方满意度测评	评价项目相关方对项目运行过程和结果的感受与看法。	4	针对项目相关方（包括项目建设参与者，项目成果使用者等）开展满意度测评：优秀4分，良好3分，一般2分，不满意0分。		
	3.2 工作模式总结	每个项目应根据目标与实际相结合的需要，总结和提炼有特色的工作模式。	6	a)总结项目工作所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做法，3分; b)创新标准化工作模式，凝练总结并通过多途径推广，3分。		
	3.3 长效机制建立	通过项目建设，提高本地区相关人员标准化意识，建立标准化长效机制。	5	a)项目地区标准化意识提高，标准化氛围浓厚，3分; b)建立标准化长效保障和推进机制，2分。		
	3.4 项目综合效果	标准化示范项目前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比。	10	a)有数据和资料证明标准化示范项目实施前后效果对比明显，4分; b)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项目带来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提升，6分。		以项目的总结报告、原始记录、计算依据、过程和结果说明支撑。
四、亮点加分项(10分)	项目建设工作获得奖励；牵头或者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省级、市级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以及项目的某个方面确有特色，效果突出，可酌情加分。		10	a)每牵头或者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一项得3分，每牵头制修订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准一项得2分，最高5分(标准已获得正式制修订立项即可); b)项目工作得到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者表彰（含领导批示）得2分，得到省辖市级奖励或者表彰（含领导批示）得1分；最高3分; c)国家级、省级媒体报道项目工作每次得2分，市级媒体报道每次得1分（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最高2分。		所有加分项必须有相应支撑材料，否则无效。
五、否决项	a)项目单位提供的考核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考核采取一票否决。 b)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项目领域发生重大事故的，考核采取一票否决。					

说明：1.满分为110分，其中亮点加分10分。总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不合格。
2.各项目应分别基于各自目标和项目内容开展自我目标考核评价。

附件 3

三门峡市标准化示范项目
目标考核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承担单位（盖章）：_____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承担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考核专家组人员名单</td></tr>
<tr><td>专家组</td><td>姓名</td><td colspan="3">单位/职务(职称)</td><td>签字</td></tr>
<tr><td>组长</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rowspan="6">组
员</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rowspan="2">得分</td><td>基本得分（满分 100）</td><td colspan="2">加分（满分 10）</td><td colspan="2">总分</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考核结果</td><td colspan="4">□优秀 □合格 □不合格</td></tr>
</table>

考核结论（包含项目取得的效果、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考核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